

教育館承德空間使用規則

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清華學院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教育館承德空間採開放自主管理原則，請使用者愛惜空間，並遵守以下事項：
 - (一)應共同維護館內環境品質，並請勿喧嘩或過夜。
 - (二)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及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 - (三)禁止擅用電爐、瓦斯等烹煮食品器具、拉炮及任何易燃、爆裂物等違禁品。
 - (四)不得有污損及張貼牆面等情事；勿傾倒及棄置垃圾。
 - (五)應妥善使用相關設備，如有損壞或其他破壞情形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(六)貴重物品應自行隨身保管，離開時請將個人物品攜走。
 - (七)請節約用電，最後離開者請隨手關燈、關閉空調設備及將場地回復原狀。
- 二、如有違反以上規則，視情節輕重予以告誡、停權(1 個月、6 個月)或移送懲戒。
- 三、如需獨佔空間使用、請向清華學院辦公室租借，並依章繳費。
- 四、本規則經清華學院行政會議通過、院長核定後實施。